

#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邵市环评(9)(2025)1号

## 关于年产5000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宁县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5000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单位拟投资200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19.8万元)，在新宁县高桥镇高桥村，租用原月塘小学用地，建设年产5000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项目。项目占地1451.7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、原料棚及成品仓库、办公综合楼以及环保设施等。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等相关要求，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，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、固废安全处置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、营运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。应按照《邵阳市“蓝天保卫战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的“8个100%”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及运输扬尘。应建设排水沟、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。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加强设备维护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不得施工。开挖的土石方应用于厂区和道路回填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## 2、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。

(1)、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。应建设半封闭式生产车间，各工序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。破碎、粉碎、筛分工序，以及制粒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。项目烘干(热风炉)废气经旋风除尘+一级布袋除尘处理，达到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湘环发[2020]6号)文件标准后，通过15m排气筒排放。食堂油烟应经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，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( $2\text{mg}/\text{m}^3$ )。

(2)、强化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作农肥。

(3)、加强噪声控制管理。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震、隔声及加强维护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

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4)、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生产。热风炉炉灰收集后暂储于一般固废暂存区,用作肥料。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由维修公司带走,废布袋由厂商回收处理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5)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$SO_2$ : 0.0680t/a,  $NO_x$ : 0.2040t/a。

(6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,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,加强人员培训,加强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,配备消防器材,确保污染防治、火灾等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,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9)